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9585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陳柏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貳仟陸佰捌拾肆元，及其  
中新臺幣柒萬伍仟柒佰參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  
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自民國  
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第一個月  
當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逾期第二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肆  
佰元，逾期第三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伍佰元，違約金之計收  
最高以三個月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  
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一)債務人陳柏誠於  
民國93年5月13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  
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  
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  
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遲延利息，並按月  
計付違約金，逾期第一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逾期第  
二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肆佰元，逾期第三個月當月收取新臺  
幣伍佰元，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三個月為限。(二)查相對人

01 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8  
02 2,684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另應給  
03 付利息及延滯金。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同  
04 到期。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  
05 而保聲請人權益。釋明文件：申請書、約定書、帳卡、戶籍  
06 謄本。

0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11 附註：

1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3 狀申請。

14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